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人函〔2016〕89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厅直属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省航运集团：

现将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职考函〔2016〕7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职业（工种）类别

参见《通知》附件1和附件2；

二、申报流程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、各省直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统一报送工作，并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报人员的资格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填写和封装情况进行核查，于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安排，相关申报人员将在7月30日参

加统一鉴定，统一鉴定考务工作由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具体负责实施，鉴定安排及费用见《通知》要求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交通运输行业技师、高级技师申报材料初审合格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，此汇总表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及省有关申报单位按申报要求做好初审后填报，将技师和高级技师的分表填写，并请按表格要求在表格纸质版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可拷在光盘上与材料一起提交。

（二）申报人提交的经初审通过的个人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《通知》附件 3《申报材料填写及封装说明》准备，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还。

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（www.gdcd.gov.cn）下载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。

联系人：

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朱玉虎 连葆华

联系电话：020-37395709，13316226922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 28 号

附件：1. 职考函〔2016〕76 号

2. 交通运输行业技师、高级技师申报材料初审合格人员情况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